

龙口市诸由观镇诸由学校 经济困难学生申报流程

一、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的资助。

二、资助对象

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对象为以下学生：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重点困境儿童；

——烈士、优抚家庭子女；

——学生本人或父母一方因患重大疾病需手术治疗

（癌症等），自费过大，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且后续仍需药物治疗的（申请当年发生的情况为有效）；

——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火灾、洪灾、地震等）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且无其他经济补助而致困的（申请当年发生的情况为有效）。

三、资助额度资助额度

按照本校所在市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贫困生资助额度执行。

四、资助流程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工作原则上每学年开学时进行一次认定，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2. 每学期开学初，学校与教育、扶贫、民政部门以及残联进行数据对接，获取建档立卡、残疾、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等类别学生的信息，并分发至所在班级进行对比、核实。

3. 每学年开学时，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免学杂费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等流程。

4. 学生应于每学期开学三周内向学校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申请表，并提供特殊困难家庭相关证明、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5. 学校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进行审核。审核后，报认定小组审核。

6. 学校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学生免学费名单，并

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7.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名单，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 个工作日。

8.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名单。由工作人员将名单报至学校德育处和财务处室。

9.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五、监督与管理

1 接受教育、财政、民政、扶贫开发以及残联等部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 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3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资格，收回资助资金，记入学生个人档案，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